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朱紘德即朱春財
代　理　人　楊永吉　律師（法扶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崇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石發基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朱紘德即朱春財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㈠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㈡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㈣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已受鈞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免責，於109年5月29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是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陳文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